

厦门大学经济学科 研究生“鸿儒奖学金”评奖实施细则

(2019.9 修订)

一、评审对象

研究生“鸿儒奖学金”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、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参评的主体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，不包括在职工、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“鸿儒奖学金”的评定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，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进行“鸿儒奖学金”的评定。除了公派出国及优秀博士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外，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鸿儒奖学金。同一个学生在一个学段内（硕士生、博士生）只授予一次鸿儒奖学金，原则上同一名申请人在同一学年内，不能既获得国家奖学金又获得本奖学金。

二、奖学金标准

名额设定：每年评选出 2 名正在进行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或三年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，评选出 1 名业已完成博士开题报告或正在筹备博士开题报告的博士研究生。博士研究生“鸿儒奖学金”奖励标准为每生 4 万元；硕士研究生“鸿儒奖学金”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。

三、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刻苦努力、明礼诚信、关心集体、热心助人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社会责任感强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课程（重修及格的亦可参与评奖）；

（三）热爱金融学科，在金融专业学习、研究、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有志于在金融学所辖各领域进行长期工作的优秀金融学子。

（四）科研能力显著，有突出的科研成果的，科研成果必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，必须以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（五）参评博士生必须要在两院认定的国内外顶尖期刊（国际 A- 或以上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经济研究》、《经济学季刊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世界经济》、《金融研究》）上发表过金融类学术论文（不包括短论，无法认定的则提交评奖委员

会讨论决定)。

四、评奖标准

(一) 硕士生按两院开设的专业课程(不含小学期课程)成绩标准分和科研成果分加总后进行排名, 博士生按科研成果分排名;

(二) 硕、博士研究生参评者专业课程(不含小学期课程)成绩原则上在本单位成绩排名为前 15% (含 15%)。

(三) 研究生科研成果中符合投稿规定且不违反学术道德的中英文稿“一稿多发”情况, 仅按一次科研成果加分。

五、科研成果计分规则

(一)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, 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。仅计算学术论文的科研成果分, 论文摘要、会议综述、活动报道、论著、译著、专利、有 EI 索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的 proceeding、无正式 CN 号论文等不计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。中文论文必须正式发表后才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; 英文论文必须有 DOI 号并且已在网上发表才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。只有在研究生院学生系统中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才能申报“鸿儒奖学金”。

(二)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

1. 论文分数= \sum (权重因子×合作因子), 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科研论文。

2. 权重因子计算方法

(1) 国际 A 类或以上, 500 分;

(2) 国际 A-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经济研究》, 300 分;

(3) 《经济学季刊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世界经济》、《金融研究》,

200 分;

(4) 国际 B 类, 150 分;

(5) 其余中文最优刊物, 100 分;

(6) 其余 SSCI、SCI 与一类核心, 50 分;

(7) 二类核心, 20 分(累积加分封顶 30 分)。

国际期刊 A 类、A- 目录以经济学科上报人事处的认定为准, 最优刊物、一类核心、二类核心以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。

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: 依据“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”表

(参见研究生院网站), 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, 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; 在 2 区发表的, 每篇为 80; 在 3 区发表的, 每篇为 40; 在 4 区发表的, 每篇为 20。

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, 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。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, 按高分计算。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权重因子为 0, 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, 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。

3. 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:

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, 中文论文和英文论文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。凡是与经济学院、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老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, 无论是否属于导师组成员, 老师署名第一作者, 署名第二作者的学生均可视为第一作者。计分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老师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。英文论文并且按作者姓氏的英文字母为序署名的, 论文的权重因子在所有作者中平均分摊。所有中文论文和英文论文但不按作者姓氏的英文字母为序署名的, 按以下方法计算合作因子:

二人合作的, 按 6: 4 分摊;

三人以上合作的, 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:

$$\text{当 } i \leq N-2 \text{ 时} \quad a_i = 0.5^i;$$

$$\text{当 } i=N-1 \text{ 时} \quad a_i = 0.5^{N-3} \times 0.3;$$

$$\text{当 } i=N \text{ 时} \quad a_i = 0.5^{N-3} \times 0.2.$$

(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, i 为作者排序, a 为合作因子)。

九人以上合作的, 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; 从第十作者开始, 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。

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